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操作流程图

项目申报指南发布

责任部门：市经济信息化委
主要任务：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本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结合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工作重点，编制项目申报指南，报主任办公会议通过，经五委办联合会审通过后，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网站、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上发布。

↓

网上申请受理

责任部门：市经济信息化委
主要任务：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，组织企业(单位)登陆注册，上传项目材料。

↓

项目评审

责任部门：市经济信息化委
主要任务：市经济信息化委建立专家评审制度，从专家库中随机遴选技术、管理和财务专家若干名，专家提出评审意见。根据申报企业以往申请项目的执行情况等综合因素审核和确认，公示无疑意后报主任办公会议审议，经五委办联合会审通过。

↓

公示/公告

责任部门：市经济信息化委
主要任务：经计划支持方案在两个网站公示，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并报五委办联合会审通过后，在市经济信息化委内网站上公示或公布。

↓

审批

责任部门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
主要任务：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主任办公会议及五委办联合会审通过的结果，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。

↓

资金拨付

责任部门：市财政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
主要任务：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企业申报的项目进度、项目跟踪管理报告等，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形成请款建议。

↓

项目管理

责任部门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
主要任务：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批准的项目预算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协议书，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。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